

冀政办字〔2021〕90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学生溺水源头预防，加大管控工作力度，落实各方管控责任，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乡村为主的联防联控防范工作机制，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諧稳定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突出宣传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

(一) 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片、宣传海报、宣传栏、主题班会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、知识讲座、承诺书、倡议书等多种形式，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每一位学生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通过持续教育，让每个学生对“六不一会”（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擅自下水施救，会基本的自救、互助和报警方法）尽知熟知，入脑入心。

(二) 强化警示提醒，提升家长安全意识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利用掌握的家长信息，联合通信部门精准投放短信提示，加强重点时段的警示提醒。学校要通过家访、家长会上播放防溺水警示教育片等形式，将防溺水安全知识，告知每一位学生家长或监护人，使学生家长了解掌握防溺水知识，增强防溺水意识。溺水事件易发期学校要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反复告诫提醒家长加强对子女防溺水方面的教育管理，切实担任起监护人责任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(三) 做好社会宣传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各地宣传、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、通信等部门要加大预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及

警示教育力度，通过播放和刊发防溺水公益广告、滚动字幕、提示短信等方式，向全社会普及溺水危害和相关救护知识，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。农村地区要在主要道口、重点水域悬挂防溺水水宣传横幅（标语），设立防溺水宣传板报（墙报）、警示标牌，重点宣传普及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，要充分发挥“大喇叭”的身边宣传优势，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校外管理。

## 二、全面排查整治，加强技术防范

（四）全面摸排检查，逐一建档立卡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在夏季来临前，组织开展对辖区所有可能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流、水库、水渠、水塘、采砂坑、渔塘等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建档，一村不落、一坑不漏，逐一建档立卡，明确管理责任。特别是在上游水库泄洪、突发强降雨等水情变化期间，要进一步跟踪排查，及时登记入册。

（五）配齐备全设备，加强设施防护。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所有危险水域周边均要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、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，并配备必要的救生圈、竹竿、安全绳等应急救生设备，及时修复损坏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。条件允许的，要将高风险水域纳入视频监控范围。

(六) 开展巡逻检查，明确专人看护。各乡镇、街道要指导所辖村庄、社区结合实际，建立有针对性巡查看护制度，充分发挥村委会、居委会的作用，成立专兼职监督管理员队伍，对危险性大的有水坑塘、河道、闸口和汛期蓄水坑塘，明确专人管理看护。特别是在周末、暑假等溺水事件易发期，要加大巡查频次，坚决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，对采取措施后仍不听劝告的，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。各水域管理单位要加大巡查力度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水源地、水库、涝池、渠道保护区内游玩。

(七) 强化应急处置，降低溺亡风险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乡村两级应分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，乡级队伍组织规模 5-10 人，村级队伍组织规模 3-5 人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常备不懈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快速有序开展救援和处置。完善学生溺水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准确掌握事件信息，畅通报送渠道，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

招生信自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41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14)

